

東吳緊急事故處理應變計畫

嘉義市東吳高職實習工場發生緊急事故處理應變計畫

96.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99.9.1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
 1. 為有效處理實習工場意外傷害事件，並能減低意外災害的的傷害程度。
 2. 建立學校處理緊急事故的機制。
 3. 瞭解意外傷害發生之原因，以減少意外傷害的發生。
- 二、組織：
 1. 指揮官：校長
 2. 對外、內發言人：輔導室主任
 3. 副指揮官：實習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。
 4. 緊急應變組員：實習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各科主任、護理老師、各班導師、任課教師。
 5. 各班幹部：班長、實習股長。
- 三、職掌：
 1. 指揮官：負責總指揮。
 2. 對外、內發言人：負責對外(媒體)統一發言窗口。
 3. 副指揮官：負責災害發生現場第一線的指揮。(實習主任/學務主任/主任教官)
 4. 緊急應變組員：
 - (1) 實習組長、建教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：協助副指揮官一切應辦事項。
 - (a) 若須電話通知派救護車
 - (b) 護送傷患至醫院
 - (2) 任課教師：
 - (a) 任課老師指揮班長及其他同學立刻將傷患送至保健室。
 - (b) 排除一切危險的事物。
 - (c) 指派實習股長通知導師及訓導處(護理老師)及實習處。
 - (d) 現場安撫學生或疏散學生。
 - (e) 立即簡單處理受傷學生。
 - (3) 各科主任：立即至各工場協助任課教師處理。(七科相互支援)
 - (4) 該班導師：至災害發生現場了解實際情形，並協助處理後，視狀況通知家長。
 - (5) 護理老師：
 - (a) 至災害發生現場協助老師對傷患學生作緊急處理。
 - (b) 在保健室支援醫療工作進行。
 5. 各班幹部：
 - (a) 班長：護送傷患至保健室。
 - (b) 實習股長：通知導師及訓導處(教官室生輔組長及護理老師)實習處(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)。
- 四、緊急處理流程區分：
 - 情況嚴重適用第一項處理方式：
 - 情況不嚴重適用第二項處理方式：

東吳緊急事故處理應變計畫

第一項：

- 1.任課老師指揮班長及其他同學立刻將傷患送至保健室。
- 2.任課老師指揮實習股長通知下列人員至現場處理：
 - (a)導師及訓導處(教官室生輔組長及護理老師)
 - (b)實習處(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)
- 3.護理老師判斷傷患是否需轉送醫院就診，若需要則聯絡相關單位支援。

第二項：

- 1.學生自行到保健室就醫。(護理老師執行簡單醫療)
- 2.護理老師判斷傷患是否需轉送醫院就診，若需要則聯絡相關單位支援。

註：

- 1.各科及保健室設置：「意外傷害記錄表」(如附件)。
 - 2.請保健室人員督請學生填寫基本資料(科別、班級、姓名)；傷害情形請護理老師或導師填寫。
 - 3.學生就診後，請護理老師或導師將「意外傷害記錄表」送至實習處存查。
- 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